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或(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即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即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H股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414,379,5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9,810,6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04,568,9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經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22.5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05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I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廣發證券(香港)
GF SECURITIES(HONG KONG)

 漢商國際
ZHISHENG INTERNATIONAL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050
股份簡稱	三花智控
開始買賣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2.53 港元
發售價範圍	21.21 港元至 22.53 港元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414,379,5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重新分 配）	109,810,6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重新分配）	304,568,9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附註)	4,146,769,035

以上發售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根據下列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後釐定。

附註：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購回持作庫存股份的 2,707,721 股 A 股。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54,049,500
－香港公開發售	14,323,100
－國際發售	39,726,400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54,049,500 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5.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62,156,900

該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9,336 百萬港元

減： 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預計應付 上市開支	159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9,177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人民幣 1.3 百萬元已自本公司合併損益表扣除，因此本公司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9,178 百萬港元。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34,840
受理申請數目	215,361
認購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前）	747.92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5,223,1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109,810,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26.5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 H 股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256
認購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前）	23.57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35,106,900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304,568,9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73.5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外，(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

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及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Schrode」)	49,443,600	11.93%	1.19%	是

rs」)				
新加坡政府 投資公司 (「GIC」)	31,337,400	7.56%	0.76%	是
景林資產管 理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景林」)	6,963,800	1.68%	0.17%	否
上海景林資 產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 景林」) 及華 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華泰資 本投資」) (與景林場 外掉期 (定 義見招股章 程) 有關)	6,963,800	1.68%	0.17%	否
Green Better Limited (「Green」)	10,445,800	2.52%	0.25%	否

Better)				
Verition Multi-Strate gy Master Fund Ltd. (「 Verition 」)	10,445,800	2.52%	0.25%	否
鐘鼎資本八 期投資有限 公司 (「 鐘鼎 資本八期」)	10,445,800	2.52%	0.25%	否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 Mirae Securities 」)	6,963,800	1.68%	0.17%	否
工銀理財有 限責任公司 (「 工銀理 財 」)	6,963,800	1.68%	0.17%	否
中郵理財有 限責任公司 (「 中郵理 財 」)(透過廣 發證券資產 管理 (廣東) 有限公司	6,963,800	1.68%	0.17%	否

(「廣發証券資管」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泰康人壽」）	6,963,800	1.68%	0.17%	否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Mega Prime」）	6,963,800	1.68%	0.17%	是
Wind Sabre Fund SPC （代表 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 （「Wind Sabre」）	6,963,800	1.68%	0.17%	否
Martis Fund, L.P.（「Martis Fund」）	6,963,800	1.68%	0.17%	否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SIP」）	6,963,800	1.68%	0.17%	是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 (「Jane Street」)	6,963,800	1.68%	0.17%	是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Fund」)	6,963,800	1.68%	0.17%	否
總計	195,684,000	47.22%	4.72%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Schroders、GIC、工銀理財、MSIP、Jane Street、Verition、Mirae Securities、中郵理財、泰康、香港景林、上海景林、Wind Sabre、Martis Fund、3W Fund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按下文所述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 售後已發 行H股總 數的百分 比 ^{附註4}	佔全球發 售後已發 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 比 ^{附註5}	關係
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1}				
零 ^{附註1}	零	零	零	零
就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2}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0,445,800	2.52%	0.25%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6,963,800	1.68%	0.17%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348,000	0.08%	0.01%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為基石投資者工銀理財的緊密聯繫人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45,000	0.25%	0.03%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 Invesco Great Wall QDII 的緊密聯繫人，工銀理財透過其作出基石投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48,000	0.08%	0.01%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348,000	0.08%	0.01%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為基石投資者 Jane Street 的緊密聯繫人
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	348,000	0.08%	0.01%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348,000	0.08%	0.01%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70,000	0.02%	0.002%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基石投資者 Mirae Securities 的緊密聯繫人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5,000	0.01%	0.001%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基石投資者 Mirae Securities 的緊密聯繫人

中郵理財(透過廣發証券資管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348,000	0.08%	0.01%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348,000	0.08%	0.01%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
景林資產管理公司	984,700	0.24%	0.02%	景林資產管理公司為香港景林及上海景林(各為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華泰資本投資(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	1,105,300	0.27%	0.03%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
Wind Sabre Capital Limited	348,000	0.08%	0.01%	Wind Sabre Capital Limited 為基石投資者 Wind Sabre 的緊密聯繫人
Martis Fund, L.P.	348,000	0.08%	0.01%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48,000	0.08%	0.01%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
就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獲得配售指引第 5(1)段及新上市申請指南第 4.15 章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 3}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達') 及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達香港')	1,045,000	0.25%	0.03%	關連客戶

	6,963,800	1.68%	0.17%	作為基石投資的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與景林場外 掉期有關)	1,105,300	0.27%	0.03%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 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	575,000	0.14%	0.01%	關連客戶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 及 CSO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 CSOP SG 」)	313,000	0.08%	0.01%	關連客戶
中郵理財(透過廣發証券資 管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 資者)	6,963,800	1.68%	0.17%	作為基石投資者的 關連客戶
	348,000	0.08%	0.01%	作為承配人的 關連客戶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 惠理 」)	175,000	0.04%	0.004%	關連客戶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 CICCFT 」)	874,000	0.21%	0.02%	關連客戶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 限公司(「 中信証券國際 」)	4,361,700	1.05%	0.11%	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資 管 」)	69,500	0.02%	0.002%	關連客戶

附註：

1. 於基石投資者中，*Schroders*、*GIC*、*MSIP*、*Jane Street* 及 *Mega Prime* 均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 5(2)段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 H 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 H 股」一節。

據本公司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 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分配股份的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2.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就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 H 股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的同意」一節。
3. 就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獲得配售指引第 5(1)段及新上市申請指南第 4.15 章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國際發售－就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獲得配售指引第 5(1)段及新上市申請指南第 4.15 章的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4.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 H 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該等數字已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5. 未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 A 股。該等數字已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百分比計算亦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購回持作庫存股份的 2,707,721 股 A 股。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2}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3}
張亞波	39,024,200	-	0.94%	2025年12月22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2026年6月22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三花控股（定義見招股章程）	948,487,077	-	22.87%	2025年12月22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2026年6月22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三花綠能（定義見招股章程）	677,851,480	-	16.35%	2025年12月22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2026年6月22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該等數字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南資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為2025年12月22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為2026年6月22日。
3.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仍須為控股股東。
4. 控股股東將於所示日期後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Schroders	49,443,600	11.93%	1.19%	2025年12月22日
GIC	31,337,400	7.56%	0.76%	2025年12月22日
香港景林	6,963,800	1.68%	0.17%	2025年12月22日
上海景林及華泰資本投資(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	6,963,800	1.68%	0.17%	2025年12月22日
Green Better	10,445,800	2.52%	0.25%	2025年12月22日
Verition	10,445,800	2.52%	0.25%	2025年12月22日
鐘鼎資本八期	10,445,800	2.52%	0.25%	2025年12月22日

Mirae Securities	6,963,800	1.68%	0.17%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銀理財	6,963,800	1.68%	0.17%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中郵理財	6,963,800	1.68%	0.17%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泰康人壽	6,963,800	1.68%	0.17%	2025 年 12 月 22 日
Mega Prime	6,963,800	1.68%	0.17%	2025 12 月 22 日
Wind Sabre	6,963,800	1.68%	0.17%	2025 年 12 月 22 日
Martis Fund	6,963,800	1.68%	0.17%	2025 年 12 月 22 日
MSIP	6,963,800	1.68%	0.17%	2025 年 12 月 22 日
Jane Street	6,963,800	1.68%	0.17%	2025 年 12 月 22 日
3W Fund	6,963,800	1.68%	0.17%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 H 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禁售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 H 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最大	59,889,400	19.66%	16.33%	14.45%	12.57%	59,889,400	14.45%	12.57%	1.44%	1.42%
前 5	135,447,800	44.47%	36.93%	32.69%	28.42%	135,447,800	32.69%	28.42%	3.27%	3.22%
前 10	178,574,700	58.63%	48.69%	43.09%	37.47%	178,574,700	43.09%	37.47%	4.31%	4.24%
前 25	262,139,100	86.07%	71.48%	63.26%	55.01%	262,139,100	63.26%	55.01%	6.32%	6.23%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配發佔銷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配發佔銷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最大	59,889,400	19.66%	16.33%	14.45%	12.57%	59,889,400	14.45%	12.57%	1.44%	1.42%
前 5	135,447,800	44.47%	36.93%	32.69%	28.42%	135,447,800	32.69%	28.42%	3.27%	3.22%
前 10	178,574,700	58.63%	48.69%	43.09%	37.47%	178,574,700	43.09%	37.47%	4.31%	4.24%
前 25	262,139,100	86.07%	71.48%	63.26%	55.01%	262,139,100	63.26%	55.01%	6.32%	6.23%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 H 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 H 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 H 股已發行)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	1,665,362,757	40.16%	39.57%
前 5	98,190,600	32.24%	26.77%	23.70%	20.61%	98,190,600	1,989,166,724	47.97%	47.26%
前 10	114,208,200	37.50%	31.14%	27.56%	23.97%	114,208,200	2,089,976,842	50.40%	49.66%
前 25	166,978,900	54.82%	45.53%	40.30%	35.04%	166,978,900	2,277,632,508	54.93%	54.11%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前 25 名承配人中的若干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據本公司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已在本公告中披露。請參閱「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認購 H 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 5(2)段的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由於亦為現有股東的前 25 名承配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1%，故彼等持有的 A 股數目不會計入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 334,840 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40,886	40,886 名中 6,133 名 獲發 100 股股份	15.00%
200	10,462	10,462 名中 2,720 名 獲發 100 股股份	13.00%
300	11,734	11,734 名中 3,520 名 獲發 100 股股份	10.00%
400	8,373	8,373 名中 2,806 名 獲發 100 股股份	8.38%
500	41,948	41,948 名中 14,892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7.10%
600	9,922	9,922 名中 3,602 名 獲發 100 股股份	6.05%
700	7,452	7,452 名中 2,718 名 獲發 100 股股份	5.21%
800	7,748	7,748 名中 3,164 名 獲發 100 股股份	5.10%
900	7,114	7,114 名中 3,240 名 獲發 100 股股份	5.06%
1,000	33,607	33,607 名中 16,972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5.05%
2,000	18,234	100 股股份	5.00%
3,000	8,940	100 股股份，加上 8,940 名中 82 名獲 發額外 100 股股份	3.36%
4,000	10,525	100 股股份，加上 10,525 名中 3,594 名 獲發額外 100 股股 份	3.35%
5,000	7,515	100 股股份，加上 7,515 名中 5,048 名 獲發額外 100 股股 份	3.34%

		份	
6,000	4,084	200 股股份	3.33%
7,000	3,518	200 股股份，加上 3,518 名中 427 名獲 發額外 100 股股份	3.03%
8,000	4,131	200 股股份，加上 4,131 名中 1,720 名 獲發額外 100 股股 份	3.02%
9,000	3,325	200 股股份，加上 3,325 名中 2,358 名 獲發額外 100 股股 份	3.01%
10,000	22,868	300 股股份	3.00%
20,000	12,056	400 股股份	2.00%
30,000	8,434	500 股股份	1.67%
40,000	5,324	600 股股份	1.50%
50,000	11,659	700 股股份	1.40%
100,000	6,693	800 股股份	0.80%
150,000	4,320	1,000 股股份	0.67%
200,000	2,619	1,200 股股份	0.60%
	313,491	甲組獲接納 申請人總數： 194,012	
乙組			
250,000	6,171	1,300 股股份	0.52%
300,000	4,504	1,500 股股份	0.50%
350,000	1,479	1,700 股股份	0.49%
400,000	1,155	1,900 股股份	0.48%
450,000	1,151	2,000 股股份	0.44%
500,000	2,438	2,100 股股份	0.42%
750,000	1,304	3,000 股股份	0.40%
1,000,000	865	3,500 股股份	0.35%
1,250,000	464	4,200 股股份	0.34%
1,500,000	526	4,900 股股份	0.33%
2,000,000	425	6,300 股股份	0.32%
3,000,000	250	9,000 股股份	0.30%
4,000,000	139	11,600 股股份	0.29%
5,000,000	106	13,900 股股份	0.28%
6,000,000	70	16,300 股股份	0.27%
7,000,000	34	18,300 股股份	0.26%

8,000,000	35	19,900 股股份	0.25%
9,000,000	28	21,600 股股份	0.24%
10,000,000	48	23,000 股股份	0.23%
12,611,500	157	27,700 股股份	0.22%
	21,349	乙組獲接納 申請人總數：21,349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股金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遵守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

本公司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54,049,500 股額外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 H 股總數約 15.0%）。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超過 93 倍，故已申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 26.5 : 73.5 的比例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

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全球發售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 414,379,500 股發售股份，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 4,146,769,035 股股份。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 H 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及附錄 F1 第 5(2)段的同意，准許向將僅會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但不會同時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獲

配售國際發售中的 H 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a)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 H 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少於 5%；
- (b)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並非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符合聯交所指定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及
- (e) 除基石投資者享有的保證權益外，概無給予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優惠待遇，且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公告中披露；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 H 股」一節。

各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已提供招股章程所詳述之必要確認。具體而言，由於本公司的 A 股自 2005 年 6 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非常廣泛，且向全體現有少數股東披露分配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因此，建議披露門檻（即豁免及同意的條件(e)，其中規定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公告中披露）屬適當。儘管如此，由於概無向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分配，故並無於本公告中作出披露。

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所有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就發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附錄 F1 第 5(2)段項下的同意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7 段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的總價值將至少為 10 億港元；
- (b) 根據基於發售總價值規模的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7 段）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作為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 H 股總數的 30%；
- (c) 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或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

根據此項豁免獲分配任何證券；

(d)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

(e)根據本豁免分配予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5(1)段的同意，准許華泰資本投資（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及廣發証券資管（作為中郵理財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作為關連客戶參與全球發售以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所授出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此外，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5(1)段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於下文。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 華泰資本投資 ⁽¹⁾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1,105,300	0.27%	0.03%
2.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 ⁽²⁾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575,000	0.14%	0.01%

3.	華泰金融控股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及CSOP SG ⁽³⁾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及CSOP SG為華泰金融控股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313,000	0.08%	0.01%
					731,000	0.18%	0.02%
4.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易方達及易方達香港 ⁽⁴⁾	易方達及易方達香港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1,045,000	0.25%	0.03%

5.	廣發証券 (香港)經紀	中郵理財(透過廣發証券資管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⁵⁾	廣發証券資管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348,000	0.08%	0.01%
6.	廣發証券 (香港)經紀	惠理 ⁽⁶⁾	惠理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175,000	0.04%	0.004%
7.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CICCFT ⁽⁷⁾	CICCFT 及中金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874,000	0.21%	0.02%
8.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	中信証券國際 ⁽⁸⁾	中信証券及中信証券國	非酌情基準	4,361,700	1.05%	0.11%

	限公司（「中 信証券」）		際為同一集 團的成員公 司				
9	中信証券	中信證券資管 ⁽⁹⁾	中信証券及 中信證券資 管為同一集 團的成員公 司	酌情基準	69,500	0.02%	0.002%

- (1) 上文所列將分配予華泰資本投資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華泰資本投資作為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有關華泰資本投資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定義見招股章程）各自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及其主要股東、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以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於香港直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境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作為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產品交易制度」）。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碼：6886）上市，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一項 ISDA 協議（「ISDA 協議」），以訂明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之一。根據 ISDA 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以非酌情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而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全額融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藉此，華泰投資資本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

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產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境內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將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發出總回報掉期訂單（「**境內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根據 ISDA 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發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

境外投資者（「**華泰境外最終客戶**」，連同華泰境內最終客戶統稱「**華泰最終客戶**」）投資衍生產品以進行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交易活動。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將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就全球發售向華泰資本投資發出總回報掉期訂單（「**境外客戶總回報掉期**」，連同境內客戶總回報掉期統稱「**客戶總回報掉期**」）。

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全球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華泰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各自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及其主要股東、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以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發出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方式類似，藉此華泰最終客戶均可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考慮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

時的匯率換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前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華泰最終客戶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以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證券發出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根據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間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說明）。

在與華泰最終客戶的合同安排允許的情況下，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義務，以確保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

- (3)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為中國新平衡機會基金（「**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的全權投資經理，而據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所深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的投資者均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華泰及與華泰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CSOP SG 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CSOP SG 為 CSOP Asia Opportunities Fund（「**CSOP SG 最終客戶**」）的全權投資經理，據 CSOP SG 所深知，其投資者為 CSOP SG、華泰及與華泰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及 CSOP SG 各自確認，據其所深知，就其各自管理的基金及子基金而言，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的任何投資

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及其主要股東各自概無任何關係。

- (4) 將配售予易方達及易方達香港的發售股份將以酌情基準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而該等客戶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易方達、易方達香港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5) 上文所列將分配予廣發証券資管（作為中郵理財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廣發証券資管（作為中郵理財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作為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有關廣發証券資管（作為中郵理財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而言，中郵理財已委聘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廣發証券資管、廣發資管中郵理財港股策略 1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及廣發資管中郵理財港股策略 2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代表中郵理財以非酌情基準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已獲委任為資本市場中介人，並於全球發售中擔任其中一名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廣發証券資管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証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証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証券資管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均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3(7) 段而言，廣發証券資管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廣發証券資管確認，(i)將配售予廣發証券資管的發售股份將以非酌情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ii)中郵理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iii)中郵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廣發証券資管、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6) 惠理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惠理最終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惠理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界定，惠理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據惠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惠理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惠理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7) 將配售予 CICCFT 的發售股份將以非酌情基準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該等客戶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CICCFT、中金公司及與中金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8) 中信証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証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交易對手，該交易將由中信証券國際就其最終客戶（即基金）（「**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發出及全額融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証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藉此，中信証券國際會將其中信証券國際所承受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証券及中信証券國際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3(7)段，中信証券國際被視為中信証券的「關連客戶」。

經中信証券國際及中信証券確認，中信証券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權利及實益權益，惟將按約定同意以非酌情基準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行使提前終止權，自中信証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終止中信証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於中信証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提前終止時，中信証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証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將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証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証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管理費金額。由於其內部政策，中信証券國際不會在中信証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間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據中信証券國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各自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及其主要股東、中信証券國際、中信証券及與中信証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9) 中信證券資管為越秀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權基金經理（「**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據中信證券資管所深知，越秀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中信證券資管、中信証券及與中信証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為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987.SZ）全資擁有。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 S 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 H 股前，應閱覽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3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票量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b)條的規定，即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 H 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6.6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 H 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0.0%。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 H 股中，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超過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及第 8.24 條；及(iv)於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 300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 條。

開始買賣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 股股票方會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 H 股股票前或 H 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發布的分配詳情買賣 H 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 H 股將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 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 H 股進行買賣，而 H 股的股份代號將為 2050。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5 年 6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及潘亞嵐女士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葛俊先生。